

**凌源市金园矿业有限公司（建筑石料用灰岩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论证意见**

2025 年 6 月 25 日，受凌源市金园矿业有限公司委托，凌源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，对凌源市金园矿业有限公司（建筑石料用灰岩）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论证。专家组在听取编制单位汇报、审阅报告文本图件的基础上，经过质询讨论，编制单位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后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形成评审论证意见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凌源市金园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凌源市刀尔登镇干沟子村，行政区划隶属于辽宁省凌源市刀尔登镇管辖。矿区范围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$119^{\circ} 10' 39''$ ，北纬 $40^{\circ} 48' 03''$ 。

评估区内现状评估范围为矿区范围及矿区范围外矿业活动影响范围，面积为 20.3924hm^2 ，其中矿区范围内面积 11.9624hm^2 。预测评估区范围与现状评估范围一致。其中乔木林地 0.5039hm^2 ，采矿用地 19.8885hm^2 。损毁为凌源市刀尔登镇干沟子村、烧锅地村集体土地。

方案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静态投资估算金额为 381.1658 万元。其中，恢复治理资金 149.3974 万元、土地复垦资金 231.7684 万元。

方案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估算金额为 480.0690 万元。其中，恢复治理资金 186.0749 万元、土地复垦资金 293.9941 万元。

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，复垦面积 17.4511hm^2 ，复垦率为 85.58%。

单位面积静态投资费用 1.4561 万元/亩。

二、评审论证意见

1、方案格式基本符合要求，内容比较全面。

2、治理区基本情况介绍比较清楚，土地利用现状明确，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相关情况。

3、确定的治理区地质环境调查范围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合理，并符合要求。

4、治理区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结论较为合理、依据较为充分。

5、可行性分析较准确，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向合理。

6、工程部署比较合理，治理复垦措施基本可行。

7、进度安排比较合理，保障措施比较完备。

8、方案编制单位对评审论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和说明。

综合以上，方案基本达到了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论证。恢复治理责任人要按照边治理、边复垦、边恢复的原则，加快损毁区域的治理与复垦，恢复生态功能。

评审专家组组长：



2025年6月30日

**凌源市金园矿业有限公司（建筑石料用灰岩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组名单**

组 长	姓 名	职 称	所学专业/ 从事专业	签 名
组 员	郑显定	教授级高级工程师	地 质	郑显定
	黄 鑫	高级工程师	水工环	黄鑫
	吴绣宇	高级工程师	土地管理	吴绣宇
	宋晓刚	教授级高级工程师	林 学	宋晓刚
	徐凤珍	高级会计师	经济学	徐凤珍